

有關「體育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修正草案」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7.07. 法制字第1040251198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7月7日

主旨：有關「體育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修正草案」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署 104年 6月 9日臺教體署綜（三）字第1040017003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個別條文意見：

1. 草案第 4條：

(1)本條第 1項但書規定「……主管機關得『委由』該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為許可及監督，並辦理本法及本辦法所定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」，依其文義，該「委由」有無包括不同行政主體間之公權力權限移轉（本部90年 9月 5日法律字第029709號函參照），而屬地方制度法第 2條第 3款所定「委辦」之性質？建請釐清。如為肯定，因行政機關為委辦時，僅能將權限之一部分移轉於其他機關或下級政府，並應「具體明確」於作用法規中定明該事項，而不得為權限之全部委辦（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第 455頁六、（二）之 1參照），則本條第 1項但書究屬全部或一部權限之委辦？建請併予釐明。如有疑義，宜先行徵詢地方制度法主管機關內政部之意見。

(2)本條第 3項之「公益信託之『主要受益範圍不明或有疑義，不能確定其許可及監督之機關者』，得申請主管機關『指定』之」規定，其究係指對本條第 1項本文抑或指對本條第 1項但書所定情形而為之規定？建請釐清定明。

(3)另因有關公益信託之主要受益範圍不明或有疑義時之處理方式，係規定於本條第 3項而非第 1項，爰建請刪除本條說明二之「及公益信託之主要受益範圍不明或有疑義時之處理方式」。

2. 草案第 6條：本條有關應記載事項之規定，其規範客體包含草案第 5條「第一項第二款之信託契約、遺囑」及「第二項『法人決議及宣言內容』」，惟草案第 5條第 2項所定者，除前揭「法人決議及宣言內容」外，尚包含「第八條第三項之『信託契約』」，則本條規範客體是否亦應包含草案第 8條第 3項所定之「信託契約」？建請釐明。

3. 草案第16條、第17條：草案第16條規定「受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……因委託人或『受益人』之申請或依職權將其解任」，惟因公益信託除以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、財團法人或其他公益團體為受益人外，原則上須以「不特定多數人」之公共利益為目的（本部91年11月19日法律字第0910043363號函參照），則草案第16條之「受益人」應如何認定？是否因該公益信託而受益者，均得主張其為受益人，並得單獨依草案第16條規定申請將受託人解任？建請釐明。草案第17條亦有類此問題，建請併予釐清。

4. 草案第20條：本條第 1項規定受託人變更時，新受託人應檢具履歷書、「身分證明文件」及其他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受託人許可，惟本次修正業於草案第 5條第 4項新增規定，受託人為信託業者時，其身分證明文件得以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許可證明」代之，則本條第 1項第 2款之身分證明文件

，未如上開草案第 5 條第 4 項明定亦可以「營業許可證明」代之之理由何在？
建請釐明。

(二) 其他文字修正建議：

1. 草案第 5 條：

- (1) 本條第 1 項序文之「受託人為『前條』申請時，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四份」，建請修正為「受託人為『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受託人許可之』申請時，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四份」。
- (2) 本條第 4 項所定「第一項第五款受託人為信託業者，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許可證明代之」，建請修正為：「『受託人為信託業者時，第一項第五款之身分證明文件』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許可證明代之」。

2. 草案第 14 條：本條序文所定「公益信託『有發生』本法第七十三條所定情事者……」建請修正為「公益信託『有』本法第七十三條所定情事者……」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體育署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、本部法制司